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例」)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主席)  
姜洁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錫堯博士  
梁寶漢先生  
黃偉樑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廖錫堯博士  
黃偉樑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陳志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梁寶漢先生  
陳志偉先生

## 合規主任

陳志偉先生

## 公司秘書

梁文輝先生

## 法定代表

陳志偉先生  
梁文輝先生

##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16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MediNetGroup.com](http://www.MediNetGroup.com)

## 股份代號

816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益	48,630	44,114	10.2%
期內虧損	(2,525)	(1,990)	26.9%

-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10.2%。
-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26.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Deloitte.

# 德勤

致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至第20頁所載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16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若干闡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吾等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在並無保留審閱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此提醒，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有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予以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1月10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8,630	44,114
其他收入	4	448	1,3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4	(767)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23,956)	(20,489)
員工成本		(11,439)	(10,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	(1,650)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1,881)	(1,695)
租金開支		(2,957)	(2,041)
其他開支		(5,740)	(3,674)
融資成本		-	(474)
上市開支		(4,190)	(5,165)
除稅前虧損	6	(1,601)	(735)
所得稅開支	7	(924)	(1,255)
期內虧損		(2,525)	(1,9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1,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6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25)	(3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91)	(1,990)
非控股權益		(134)	-
		(2,525)	(1,99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1)	(338)
非控股權益		(134)	-
		(2,525)	(338)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9	(0.25)	(0.2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 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55	1,896
租金按金	11	1,557	652
遞延稅項資產		83	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	13,000	–
		<b>18,395</b>	2,631
流動資產			
存貨		503	504
持作買賣投資		–	3,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461	18,1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3	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3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96	22,054
		<b>82,338</b>	45,1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422	24,550
應付稅項		1,231	602
		<b>19,653</b>	25,152
流動資產淨值		<b>62,685</b>	19,9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1,080</b>	22,5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	1
資產淨值		<b>81,079</b>	22,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400	– <sup>+</sup>
儲備		70,808	22,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1,208</b>	22,594
非控股權益		(129)	–
權益總額		<b>81,079</b>	22,594

+ 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1,253)	20,515	-	3,332	22,594	-	22,5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91)	(2,391)	(134)	(2,525)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800	(7,800)	-	-	-	-	-	-	-
發行新股(附註d)	2,600	67,600	-	-	-	-	70,200	-	70,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947)	-	-	-	-	(7,947)	-	(7,947)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5	5
宣派股息	-	-	-	-	-	(1,248)	(1,248)	-	(1,248)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	(307)	81,208	(129)	81,079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510	-	(1,253)	-	44,767	1,991	66,015	-	66,015
期內虧損	-	-	-	-	-	(1,990)	(1,990)	-	(1,990)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	-	-	1,652	-	1,652	-	1,6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652	(1,990)	(338)	-	(338)
重組產生款項(附註b)	(20,502)	-	-	20,507	-	-	5	-	5
在更改稅基後撥回以前確認的 遞延稅項	-	-	-	-	8,178	-	8,178	-	8,178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	-	(1,253)	20,507	54,597	1	73,860	-	73,860

\* 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康齒**」)、醫匯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醫匯醫務中心**」)的控股公司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墊款。免息貸款初期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因此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估算利息收入267,000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初期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b) 數額指Medinet (BVI) Limited(「**Medinet (BVI)**」)為收購康齒、醫匯服務、醫匯醫務中心及嘉偉男仕健康中心有限公司(統稱「**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根據下文(d)所述之配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800,00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77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向於2016年5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配售260,000,000股新股，每股0.27港元，總募集資金為70,200,000港元。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除發行開支)67,6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57)	3,223
<b>投資活動</b>		
購買貸款及應收款項	(1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9)	(485)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淨額	617	115
來自關聯方還款	322	-
已收利息	2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	-
向關聯方墊款	-	(3,70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206)</b>	<b>(4,073)</b>
<b>融資活動</b>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70,200	-
股份發行開支	(7,947)	-
已付股息	(1,248)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255
發行股份	-	5
償還銀行借款	-	(2,202)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362)
已付利息	-	(47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88)
向關聯方還款	-	(37)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1,005</b>	<b>(3,90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242	(4,7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4	10,5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7,296	5,772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物業及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一致。

### (i)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新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及／披露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應用非控股權益的新會計政策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1,978	36,652	48,630	-	48,630
分部間收益	342	-	342	(342)	-
分部收益	12,320	36,652	48,972	(342)	48,630
分部溢利	981	4,387	5,368		5,368
未分配開支					(3,262)
未分配收入					509
未分配虧損					(26)
上市開支					(4,190)
除稅前虧損					(1,6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1,683	32,431	44,114	-	44,114
分部間收益	280	-	280	(280)	-
分部收益	11,963	32,431	44,394	(280)	44,114
分部溢利	1,094	4,665	5,759		5,759
未分配開支					(1,352)
未分配收入					1,264
未分配虧損					(767)
融資成本					(474)
上市開支					(5,165)
除稅前虧損					(7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服務	27,854	25,483
牙科服務	3,537	3,712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的個別病人自行支付)：		
醫療服務	8,798	6,948
牙科服務	8,441	7,971
	<b>48,630</b>	44,114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115
香港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推算利息收入	—	267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5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	—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其他	244	956
	<b>448</b>	1,3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6)	(767)
	<b>114</b>	(767)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81	1,695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924	1,111
遞延稅項	-	144
	<b>924</b>	1,25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任何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股東獲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相當於約1,248,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391)	(1,99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333	780,000

用作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並無呈列當前及之前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並無發行可供攤薄潛在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出售所得現金約14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出售若干已予全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從而產生出售收益約14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另外，本集團於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期間耗費約2,489,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5,000港元)，以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的產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於 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760	9,598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	4,703	4,199
— 預付款項	1,477	3,465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078	1,5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018	18,785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14,461)	(18,133)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	1,557	652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 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87	4,092
31至60日	2,456	3,615
61至90日	1,261	1,046
91至180日	256	845
	7,760	9,59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期內，本集團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並以固定年利率4.5%至8%計息，按季度支付，並將於2018年到期。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9,204	9,032
其他應付款項	596	925
預收款項	6,920	9,534
應計開支	1,702	5,059
	<b>18,422</b>	24,550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 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09	3,479
31至60日	2,799	2,889
61至90日	2,544	2,485
91至180日	152	179
	<b>9,204</b>	9,032

## 14.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當日及2016年3月31日(附註i)	39,000,000	390,000
期內增加(附註ii)	4,961,000,000	49,610,000
於2016年9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當日	1	0.01
配發股份(附註iii)	99	0.99
於2016年3月31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	779,999,900	7,799,999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	260,000,000	2,600,000
於2016年9月30日	1,040,000,000	10,4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透過增設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49,610,000港元。
- (iii)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SD Capital Limited發行74股及25股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35	1,468
離職後福利	36	36
	<b>2,071</b>	1,504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i)為合約客戶設計與管理度身訂造的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而為合約客戶(以收益計主要包括保險公司及企業)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以及通過醫匯網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為計劃會員(包括合約客戶的會員和僱員)提供不同組合的醫療及／或牙科服務；及(ii)營運醫匯中心(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牙科診所(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一般指前往醫匯中心及／或牙科診所及自行付費的病人)提供服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包括我們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當中由我們的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聯繫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和牙科專業人士提供各項醫療及牙科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強大的市場地位，醫匯網絡已具規模；(ii)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長期合作，深具默契；及(iii)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在我們的營運歷程中，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香港企業醫療方案行業具穩固的市場地位，可能有利我們保持現有合約客戶和獲得新商機。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醫療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方案，而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亦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收益於本年度錄得增長。

本公司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招股章程所載之企業計劃。此外，上市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將影響到對我們在香港第二層牙科服務的需求，以及經營成本潛在上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若干行業帶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香港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及人口老化；(ii) 由於健康意識提高及政府資助所致，病人需求不斷增加；及(iii) 公司數目不斷上升，跨國公司設立更多區域辦事處，均對香港企業醫療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6百萬港元，增長率約10.2%。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27,854	57.3	25,483	57.8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8,798	18.1	6,948	15.7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3,537	7.3	3,712	8.4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8,441	17.3	7,971	18.1
	48,630	100	44,114	100

上市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實行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所列的企業計劃。因此，我們已在中環牙科診所擴充由3間手術室至4間手術室，使來自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4百萬港元。我們亦搬遷中環醫匯中心，以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質素及能力，令來自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26.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8百萬港元。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7百萬港元略為下跌約4.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合約客戶人數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3百萬港元下跌約66.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服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減少。

###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1)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本集團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17.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16.4百萬港元，增幅約7.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就診次數增加使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增加。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總額的約7.2%增幅亦大致上與本集團於相關期內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約8.2%增幅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委任外聘牙醫的費用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78,000港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面對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有關服務需由具相關專門知識的外聘牙醫駐診。
- (3) 化驗所收費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5.6%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及其他測試程序的需求增加。
- (4) 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4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因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4百萬港元。此外，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倘已於員工成本確認本集團醫生費用1.4百萬港元，則員工成本將增加約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普遍提高及(iii)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設立新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令員工總數從2015年9月30日的61人增加到2016年9月30日的82人。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百萬港元下跌約61.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物業（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討論。

##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0%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的需求增加帶動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增加。

##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44.9%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租尖沙咀醫匯中心、總辦事處、中環及觀塘牙科診所的各份租賃協議以及就中環醫匯中心新訂租賃協議，導致租賃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7百萬港元增加56.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零，主要由於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6月償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約5.2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3百萬港元下跌約26.4%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益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期內虧損約338,000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倘扣除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溢利約1.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並被(ii)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員工成本、租金開支、醫療成本及牙科供應品較2015年同期增長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4.19倍，而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79倍。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31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構成。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及第一信用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訂立配售函件，並分別按年利率8厘及4.5厘計息，均為期兩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中論述。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與集團重組(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所述)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2名僱員(2015年9月30日：61名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4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約10.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本集團已動用約1.75百萬港元擴充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的營運。

擴充醫匯網絡

本集團已動用約0.06百萬港元作擴充醫匯網絡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5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3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2016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45.4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動用之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已動用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計劃 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中環醫匯中心及 牙科診所的營運	5.10	1.75	3.35
擴充醫匯網絡	0.06	0.06	0.00
一般營運資金	0.06	0.06	0.00
	5.22	1.87	3.3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正在為重置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物色合適及戰略性地點購置物業。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規例第 5.46 條至 5.67 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總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FM」)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onvoy Financi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F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FM為康宏金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FM及康宏金融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衝突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6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志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2016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2016年11月10日